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4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4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日期]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之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管理賬目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76,294	422,665	463,937	257,806	351,517
銷售成本		(293,076)	(334,110)	(360,692)	(208,425)	(283,345)
毛利		83,218	88,555	103,245	49,381	68,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92	2,477	1,500	1,173	3,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1)	(8,221)	(9,954)	(6,672)	(6,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181)	(43,345)	(55,781)	(38,391)	(40,36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78)	(669)	(937)	(1,099)	(2,405)
財務成本	6	(1,003)	(2,866)	(6,583)	(3,463)	(5,396)
除稅前溢利	7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所得稅開支	10	(9,465)	(10,222)	(7,386)	(2,655)	(4,02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26,032</u>	<u>25,709</u>	<u>24,104</u>	<u>(1,726)</u>	<u>13,0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6,032	25,709	24,104	(1,726)	13,01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8)</u>	<u>(4,237)</u>	<u>(8,920)</u>	<u>(8,664)</u>	<u>(2,34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804</u>	<u>21,472</u>	<u>15,184</u>	<u>(10,390)</u>	<u>10,6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6,976	127,615	109,360	104,292
長期按金	16	14,981	2,282	2,263	7,4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1,957	129,897	111,623	111,78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73,283	235,429	269,712	311,1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45,442	135,297	214,959	192,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6	12,936	6,114	7,679	24,166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6	1,102	–	180	734
受限制銀行結存	17	4,003	3,984	4,636	5,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流動資產總額		357,579	421,960	528,515	547,3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55,545	62,957	56,637	47,282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6	190,478	143,671	61,019	43,822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26	–	19,387	–	–
付息銀行借款	20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應付稅項		5,317	3,945	210	1,917
流動負債總額		404,241	380,090	398,187	406,53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662)	41,870	130,328	140,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資產淨值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b>股權</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1,434	1,445
儲備	22	85,295	171,767	240,517	251,180
權益總額		85,295	171,767	241,951	252,6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80,000	2,694	3,697	(26,900)	59,491
年度溢利	-	-	-	-	26,032	26,03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8)	-	(22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8)	26,032	25,8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96	-	(2,896)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80,000*	5,590*	3,469*	(3,764)*	85,295
年度溢利	-	-	-	-	25,709	25,70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37)	-	(4,23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237)	25,709	21,472
餘下集團注資	-	65,000	-	-	-	6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43	-	(3,243)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2(a)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年度溢利	-	-	-	-	24,104	24,1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920)	-	(8,920)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920)	24,104	15,184
餘下集團注資	-	55,000	-	-	-	55,000
發行股份	1,434	-	-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	(1,434)	-	-	-	(1,4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63	-	(3,263)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434	198,566*	12,096*	(9,688)*	39,543*	241,951
期間溢利	-	-	-	-	13,010	13,0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347)	-	(2,347)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47)	13,010	10,663
發行股份	11	-	-	-	-	11
於2017年8月31日	<u>1,445</u>	<u>198,566*</u>	<u>12,096*</u>	<u>(12,035)*</u>	<u>52,553*</u>	<u>252,625</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5,000	8,833	(768)	18,702	171,767
期間虧損	-	-	-	-	(1,726)	(1,72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664)	-	(8,66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8,664)	(1,726)	(10,390)
餘下集團注資	-	55,000	-	-	-	55,000
發行股份	1,434	-	-	-	-	1,434
收購附屬公司	-	(1,434)	-	-	-	(1,434)
於2016年8月31日	<u>1,434</u>	<u>198,566</u>	<u>8,833</u>	<u>(9,432)</u>	<u>16,976</u>	<u>216,377</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綜合儲備為85,295,000港元、171,767,000港元、240,517,000港元及251,18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5,497	35,931	31,490	929	17,039
調整：					
財務成本	6	1,003	2,866	3,463	5,396
折舊	7	18,386	19,412	13,729	13,733
銀行利息收入	5	(36)	(55)	(9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	-	-	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	669	517	70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	-	1,930	(188)	2,172
		54,853	60,753	18,352	38,972
存貨增加	(83,284)	(64,076)	(33,874)	(52,765)	(43,6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40,051)	9,476	(80,533)	(14,072)	21,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5,500)	6,822	(1,565)	1,623	(16,487)
與餘下集團結存增加／(減少)	27,584	(45,705)	(82,832)	(82,723)	(17,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341	(21,241)	15,801	(8,541)	(2,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7)	7,412	(6,320)	(2,581)	(9,355)
匯兌調整	271	212	(4,582)	(4,473)	(2,649)
經營所用現金	(10,193)	(46,347)	(135,215)	(145,180)	(31,562)
已付利息	(1,003)	(2,479)	(6,583)	(3,850)	(5,396)
已付海外稅項	(12,194)	(11,594)	(11,121)	(6,861)	(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390)	(60,420)	(152,919)	(155,891)	(39,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6	55	125	98	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724)	(19,065)	(5,678)	(5,429)	(7,417)
長期按金增加	(14,981)	(2,282)	(2,263)	(597)	(7,489)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2,729)	19	(652)	(371)	(462)
匯兌調整	(6)	(649)	(291)	(284)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404)</u>	<u>(21,922)</u>	<u>(8,759)</u>	<u>(6,583)</u>	<u>(15,35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貸款	170,577	170,299	279,859	167,199	243,409
償還銀行貸款	(110,615)	(151,829)	(165,469)	(68,424)	(207,703)
餘下集團注資	-	65,000	55,000	55,000	-
餘下集團貸款／(償還 來自餘下集團的貸款)	-	19,000	(19,387)	(19,000)	-
匯兌調整	-	2,047	4,550	4,441	1,7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9,962</u>	<u>104,517</u>	<u>154,553</u>	<u>139,216</u>	<u>37,483</u>
<b>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減少)淨額</b>	13,168	22,175	(7,125)	(23,258)	(17,15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7,647	20,813	41,136	41,136	31,34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	(1,852)	(2,662)	(2,555)	(403)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813</u>	<u>41,136</u>	<u>31,349</u>	<u>15,323</u>	<u>13,795</u>
<b>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16	45,120	35,985	19,678	18,893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4,355)	(5,098)
	<u>20,813</u>	<u>41,136</u>	<u>31,349</u>	<u>15,323</u>	<u>13,79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u>219,319</u>	<u>219,31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3	2
銀行結存		<u>1</u>	<u>7,070</u>
流動資產總額		<u>24</u>	<u>7,0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81	7,7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7</u>	<u>104</u>
流動負債總額		<u>378</u>	<u>7,832</u>
流動負債淨值		<u>(354)</u>	<u>(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965</u>	<u>218,559</u>
資產淨值		<u>218,965</u>	<u>218,559</u>
<b>股權</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1,434	1,445
儲備		<u>217,531</u>	<u>217,114</u>
權益總額		<u>218,965</u>	<u>218,559</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貴公司董事認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達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而通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登記，擁有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Tongda H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23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通達宏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6年4月1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c)、(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7日	200,000,000港元 （2016年： 200,000,000港元 2015年： 145,000,000港元； 2014年： 8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附註：

- (a)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存公司（即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已對銷。

##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高度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入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現時收益確認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並預期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的有關影響包括新準則所規定的更全面披露。基於現有業務模式，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5月頒佈，其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該新準則大致維持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或移除及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而應計利息其後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對於出租人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現有會計出現輕微變動。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0,505,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

倘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的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已轉撥至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撇銷，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息銀行借款、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及應付餘下集團貸款。

###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並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收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收益表。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的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入賬，前提為 貴集團概無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量。

###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 貴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全數供款歸屬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報告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已報告金額及披露或然負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派發股息引致的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計提來自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引致的預扣稅時，須對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判斷。倘 貴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則毋須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及當時的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 4. 經營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貴集團的幾乎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及承受類似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貴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予個別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142,522	126,942	159,410	76,645	208,128
客戶B	181,062	233,256	210,354	145,651	100,348
	<u>323,584</u>	<u>360,198</u>	<u>369,764</u>	<u>222,296</u>	<u>308,476</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125	98	78
廢料銷售	1,279	264	1,278	1,028	228
政府補助*	–	37	76	25	3,610
匯兌差額淨額	–	2,121	–	–	–
其他	77	–	21	22	–
	<u>1,392</u>	<u>2,477</u>	<u>1,500</u>	<u>1,173</u>	<u>3,916</u>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03	2,479	6,172	3,051	5,396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利息	–	387	411	412	–
	<u>1,003</u>	<u>2,866</u>	<u>6,583</u>	<u>3,463</u>	<u>5,396</u>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sup>1</sup>	293,076	334,110	360,692	208,425	283,345
折舊	18,386	19,412	20,280	13,729	13,7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sup>2</sup>	11,671	13,503	14,267	8,559	10,589
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 最低租賃款項	3,812	6,005	4,505	3,000	3,3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薪金及工資	57,813	69,101	66,392	43,692	39,846
退休計劃供款	3,425	3,984	7,144	11,333	2,908
	<u>61,238</u>	<u>73,085</u>	<u>73,536</u>	<u>55,025</u>	<u>42,754</u>
核數師酬金	30	30	3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69	871	517	70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1,930	(409)	(188)	2,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的虧損*	3	—	—	—	7
匯兌差額淨額	<u>1,375</u>	<u>(2,121)</u>	<u>66</u>	<u>582</u>	<u>1,695</u>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sup>1</sup>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撥備撥回)及折舊分別63,587,000港元、79,154,000港元、75,892,000港元、56,573,000港元及48,214,000港元，並已於各項此等類別開支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sup>2</sup>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中心及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分別5,504,000港元、8,303,000港元、9,582,000港元、6,036,000港元及8,187,000港元，並已於各項此等類別開支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額。

##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 貴公司僅於2016年3月21日註冊成立。

若干董事就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從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酬金	-	-	-	-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	500	281	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4	80	128
	<u>-</u>	<u>-</u>	<u>644</u>	<u>361</u>	<u>573</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明利先生、王明志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1日、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王明利先生	-	248	72	320
王明志先生	-	252	72	324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500</u>	<u>144</u>	<u>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8月 31日止八個月				
王明利先生	–	138	40	178
王明志先生	–	143	40	183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281</u>	<u>80</u>	<u>361</u>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8月 31日止八個月				
王明利先生	–	219	64	283
王明志先生	–	226	64	290
王亞榆先生	–	–	–	–
	<u>–</u>	<u>445</u>	<u>128</u>	<u>573</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c) 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亞南先生於2016年4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支付予非執行董事。

## 9.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5名非董事僱員，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5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4名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3	834	1,951	1,368	1,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77	296	282	203
	<u>845</u>	<u>1,111</u>	<u>2,247</u>	<u>1,650</u>	<u>1,798</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度／期間支出	9,465	10,222	6,178	2,655	4,0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1,208</u>	<u>-</u>	<u>-</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總額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497</u>	<u>35,931</u>	<u>31,490</u>	<u>929</u>	<u>17,03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874	8,982	8,936	1,076	5,279
較低適用稅率	-	-	(4,400)	(1,085)	(2,904)
就過往年度的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	1,208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1	1,240	2,223	2,692	2,543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685)	(28)	(889)
其他	-	-	104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9,465</u>	<u>10,222</u>	<u>7,386</u>	<u>2,655</u>	<u>4,029</u>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利潤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惟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7年8月31日，與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80,323,000港元(2016年：55,316,000港元；2015年：18,702,000港元；2014年：零)。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8,095	130,240	9,916	3,205	1,394	162,850
新增	-	2,899	693	-	2,521	6,113
出售	-	-	(6)	-	-	(6)
轉撥	3,910	-	-	-	(3,910)	-
匯兌調整	(69)	(493)	(38)	(12)	(5)	(617)
於2014年12月31日	21,936	132,646	10,565	3,193	-	168,340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45	25,762	4,077	1,523	-	33,107
年內撥備	3,230	12,849	2,079	228	-	18,386
出售	-	-	(3)	-	-	(3)
匯兌調整	(6)	(99)	(15)	(6)	-	(126)
於2014年12月31日	4,969	38,512	6,138	1,745	-	51,36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67	94,134	4,427	1,448	-	116,976
<b>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1,936	132,646	10,565	3,193	-	168,340
新增	1,550	27,786	724	-	3,986	34,046
轉撥	2,658	-	628	-	(3,286)	-
匯兌調整	(749)	(4,530)	(361)	(109)	-	(5,749)
於2015年12月31日	25,395	155,902	11,556	3,084	700	196,63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969	38,512	6,138	1,745	-	51,364
年內撥備	3,833	13,240	1,865	474	-	19,412
匯兌調整	(169)	(1,315)	(210)	(60)	-	(1,754)
於2015年12月31日	8,633	50,437	7,793	2,159	-	69,02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6,762	105,465	3,763	925	700	127,6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5,395	155,902	11,556	3,084	700	196,637
新增	1,162	4,011	1,189	-	1,598	7,960
轉撥	746	1,519	-	-	(2,265)	-
匯兌調整	(1,181)	(7,251)	(538)	(143)	(33)	(9,146)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122</u>	<u>154,181</u>	<u>12,207</u>	<u>2,941</u>	<u>-</u>	<u>195,451</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633	50,437	7,793	2,159	-	69,022
年內撥備	4,451	14,236	1,393	200	-	20,280
匯兌調整	(402)	(2,346)	(363)	(100)	-	(3,2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682</u>	<u>62,327</u>	<u>8,823</u>	<u>2,259</u>	<u>-</u>	<u>86,091</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440</u>	<u>91,854</u>	<u>3,384</u>	<u>682</u>	<u>-</u>	<u>109,360</u>
<b>2017年8月31日</b>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122	154,181	12,207	2,941	-	195,451
新增	79	9,363	56	182	-	9,680
撇銷	-	-	-	(163)	-	(163)
匯兌調整	(241)	(1,421)	(113)	(27)	-	(1,802)
於2017年8月31日	<u>25,960</u>	<u>162,123</u>	<u>12,150</u>	<u>2,933</u>	<u>-</u>	<u>203,166</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2,682	62,327	8,823	2,259	-	86,091
期內撥備	3,112	9,776	709	136	-	13,733
撇銷	-	-	-	(156)	-	(156)
匯兌調整	(118)	(574)	(81)	(21)	-	(794)
於2017年8月31日	<u>15,676</u>	<u>71,529</u>	<u>9,451</u>	<u>2,218</u>	<u>-</u>	<u>98,874</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8月31日	<u>10,284</u>	<u>90,594</u>	<u>2,699</u>	<u>715</u>	<u>-</u>	<u>104,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2,566	47,403	28,608	39,363
在製品	49,636	64,921	71,342	106,501
製成品	71,081	123,105	169,762	165,319
	<u>173,283</u>	<u>235,429</u>	<u>269,712</u>	<u>311,18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4,343,000港元、3,088,000港元、1,950,000港元及1,931,000港元的模具已分別計入製成品內。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5,063	134,701	216,468	194,598
減值	—	(669)	(1,509)	(2,198)
	<u>145,063</u>	<u>134,032</u>	<u>214,959</u>	<u>192,400</u>
應收票據	379	1,265	—	—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四個月。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66.2%、54.4%、22.9%及65.4%以及92.8%、91%、86.6%及95.8%。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142	129,318	184,392	150,129
四至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9,300	5,979	30,567	42,271
	<u>145,442</u>	<u>135,297</u>	<u>214,959</u>	<u>192,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669	1,50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附註7)	-	669	871	703
匯兌調整	-	-	(31)	(14)
	<u>-</u>	<u>-</u>	<u>(31)</u>	<u>(14)</u>
於年末／期末	<u>-</u>	<u>669</u>	<u>1,509</u>	<u>2,198</u>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撥備2,1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0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69,000港元)，其於撥備前的賬面值為2,19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59,000港元)。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可收回。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44,726	134,607	214,584	191,908
三個月內	-	-	-	492
四至六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716	-	-	-
	<u>145,442</u>	<u>134,607</u>	<u>214,584</u>	<u>192,400</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與 貴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

因 貴集團向蘇州嘉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嘉太」，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銷售而應收蘇州嘉太的款項21,876,000港元分別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蘇州嘉太亦為 貴集團的分包商以及 貴集團租賃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的其中一名業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蘇州嘉太的銷售額及蘇州嘉太收取 貴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8,697,000港元及2,931,000港元以及2,248,000港元及24,986,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蘇州嘉太收取的租賃租金分別為1,574,000港元、1,457,000港元及916,000港元。

於2017年8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2,353,000港元，指 貴集團就分包服務向蘇州嘉太作出預付款項。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餘下集團已向蘇州嘉太分別提供最多58,140,000港元及65,084,000港元的財務資助，當中分別55,930,000港元及54,436,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均未償還。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22	2,681	6,080	16,59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695	5,715	3,862	15,062
	27,917	8,396	9,942	31,655
減：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非即期部分	(14,981)	(2,282)	(2,263)	(7,489)
即期部分	12,936	6,114	7,679	24,166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 17.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銀行結存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816	45,120	35,985	18,893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	(4,003)	(3,984)	(4,636)	(5,098)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873,000港元、4,740,000港元、4,899,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附註：根據中國海關的規定，貴集團須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若干現金結存以作貴集團進口採購之用。直至本報告日期，於2017年8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結存5,098,000港元已獲解除，並以[765,000港元]為限。

##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一至四個月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658	63,803	73,753	71,842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1,271	7,637	13,746	13,141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0	242	-	-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	-	-	-
一年以上	-	16	-	-
	<u>92,939</u>	<u>71,698</u>	<u>87,499</u>	<u>84,983</u>

##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59	7,355	6,664	5,016
應計費用	53,286	55,602	49,973	42,266
	<u>55,545</u>	<u>62,957</u>	<u>56,637</u>	<u>47,282</u>

其他應付賬款為非付息及按要求支付。

## 20. 付息銀行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及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	2015年 59,962	4.5%/	2016年 78,432	4.2%/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3%	2017年 192,822	4.2%/ 中國人民 銀行利率/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2.5%至3%	2018年 228,528
		<u>59,962</u>		<u>78,432</u>		<u>192,822</u>		<u>228,528</u>

附註：

- (a) 貴集團銀行借款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b)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331,63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2016年12月31日：254,0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6,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0,000,000港元)由餘下集團行使的公司擔保支持，其中合共228,52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2,82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8,43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962,000港元)已動用。

## 21.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3月21日，貴公司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予其當時股東。

於2016年5月27日，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於2016年5月31日，貴公司發行143,391,2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其當時股東。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以資本化 貴公司當日應付予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Tong Da Holdings**」) 的11,2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TDHL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

## 22.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於本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該等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金後，有關結餘最少必須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金額須待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分別389,000港元、14,981,000港元、2,282,000港元、2,282,000港元及2,263,000港元用於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購買代價(附註16)。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計利息38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後所支付的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發行143,391,2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其當時股東，而約1,434,000港元已計入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iv)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通過將 貴公司應付Tong Da Holdings的款項11,200港元資本化發行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Tong Da Holdings。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附息銀行借 款 千港元	餘下集團貸 款／(償還 來自餘下集 團的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	59,962	–	59,96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59,962	–	59,962
融資現金流量	20,517	19,000	39,517
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	–	387	387
外匯變動影響	(2,047)	–	(2,0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78,432	19,387	97,819
融資現金流量	118,940	(19,387)	99,553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影響	(4,550)	–	(4,55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192,822	–	192,822
融資現金流量	37,483	–	37,483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影響	(1,777)	–	(1,777)
於2017年8月31日	228,528	–	228,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經協商後的期限為一至十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2	3,562	3,140	3,637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1,544	16,112	12,572	10,613
五年後	1,203	9,168	7,284	6,255
	<u>15,859</u>	<u>28,842</u>	<u>22,996</u>	<u>20,505</u>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載列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4,306	2,923	10,047	2,739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報告另行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銷售產品 (i)	1,326	242	68	65	-
購買產品 (ii)	627	-	314	54	1,340
利息開支 (iii)	-	387	411	412	-

附註：

- (i) 向餘下集團進行的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 (ii) 向餘下集團進行的購買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作出。
  - (iii)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收取，且於一年內償還。
- (b)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與餘下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付)餘下集團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3	426	2,751	1,250	2,263
退休福利	118	141	527	271	39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471</u>	<u>567</u>	<u>3,278</u>	<u>1,521</u>	<u>2,656</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5,442	135,297	214,959	192,4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2,952	2,893	523	2,20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1,102	–	180	734
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5,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u>174,312</u>	<u>183,310</u>	<u>251,647</u>	<u>214,228</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8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939	71,698	87,499	84,98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188	6,840	7,123	6,601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190,478	143,671	61,019	43,822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19,387	–	–
附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u>345,567</u>	<u>320,028</u>	<u>348,463</u>	<u>363,934</u>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 28. 已轉讓金融資產

###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的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 (a) 根據中國票據法的票據背書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的資產賬面值	<u>253</u>	<u>1,265</u>	<u>-</u>	<u>-</u>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253</u>	<u>1,265</u>	<u>-</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253,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對背書票據的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253,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

#### (b)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該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達180日，則貴集團可能須向該銀行付還利息損失。進行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利。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該安排轉讓而尚未清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原賬面值為77,2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5,6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6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69,54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2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而於2017年8月31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69,54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05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21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775,000港元）。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簡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附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的利率分別於本報告附註20及26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美元及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124)
美元	(0.5)	1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66)
美元	(0.5)	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0.5	(250)
美元	(0.5)	250
人民幣	0.5	(288)
人民幣	(0.5)	288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美元	0.5	(568)
美元	(0.5)	568
人民幣	0.5	(204)
人民幣	(0.5)	204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0.5	(140)
美元	(0.5)	140
人民幣	0.5	(217)
人民幣	(0.5)	217

###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買賣交易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貴集團的純利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升值／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	貴集團的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9)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7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1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1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9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1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6)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1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11)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5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59)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貴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於2017年8月31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佔65.4% (2016年12月31日：22.9%；2015年12月31日：54.4%；2014年12月31日：66.2%) 及95.8% (2016年12月31日：86.6%；2015年12月31日：91.0%；2014年12月31日：92.8%)。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計入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運用附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為一年內。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 (即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 監控資本。債務淨值包括附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餘下集團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款	59,962	78,432	192,822	228,528
來自餘下集團貸款	-	19,387	-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0,813)	(41,136)	(31,349)	(13,795)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4,003)	(3,984)	(4,636)	(5,098)
債務淨值	<u>35,146</u>	<u>52,699</u>	<u>156,837</u>	<u>209,635</u>
總權益	<u>85,295</u>	<u>171,767</u>	<u>241,951</u>	<u>252,625</u>
資產負債比率	<u>41%</u>	<u>31%</u>	<u>65%</u>	<u>83%</u>

### 30.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7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